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　郭瓔滿律師

　　陳豪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其銘、張立仁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六個月內，補正被告周桂仙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死亡）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（除業已拋棄繼承者外）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聲明由其全體繼承人（除業已拋棄繼承者外）承受訴訟；倘其全部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現無繼承人者，則應補正其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聲明由其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未分割前，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；又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」情形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199號、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從而，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自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即共同訴訟人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

進行程度如何，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第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「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」，乃原告與被告蔡其銘、「周桂仙」等多人共有，且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兼之共有人無不為分割之協議，乃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2項等規定，起訴求為變價分割系爭土地。然被告周桂仙已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死亡，其配偶高承基與第一順位繼承人高英彥、高佳慧，悉於法定期間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（參見本院卷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089號案卷影本）；因周桂仙原係大陸地區人民（參見本院卷附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1年4月12日新北峽戶字第1115883052號函），故其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，理應均為大陸地區人民無疑。承此前提，本院不僅難以職權探知其父母、兄弟姐妹與祖父母之姓名、住、居所，其父母、兄弟姐妹與祖父母（均為大陸地區人民）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亦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66條、第67條規定之拘束，是倘周桂仙之父母、兄弟姐妹或祖父母等繼承人，依兩岸條例第66條、第67條等規定，繼承周桂仙所遺之系爭土地，原告即應查報補正周桂仙之父母、兄弟姐妹或祖父母之姓名與住居所，並聲明由該等繼承人承受訴訟；若周桂仙之父母、兄弟姐妹或祖父母等繼承人，未依兩岸條例第66條、第67條等規定，繼承周桂仙所遺之系爭土地，原告即應查報補正其遺產管理人，並聲明由該等繼承人承受訴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並應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符之補正繕本；倘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安儒